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徵才機關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行政助理
職系	
名額	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亦得從缺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北市
有效期間	<b>113年1月18日至113年1月31日</b>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，年滿18歲以上（算至考試前一日，戶籍登記年齡為準），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（替代役）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 二、具基礎電腦操作、中文繕打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機關事務性工作，如協助文書資料繕打等。 二、協助處理民眾來電或到場洽詢等事項。 三、協助辦理機關一般性行政業務事項（如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之一般行政事務等）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1樓、6-10樓。）
聯絡E-Mail	tpyb01@mail.moj.gov.tw
聯絡方式 （含檢具文件）	甄試方式如簡章規定意者請逕上本分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tpy.moj.gov.tw/">https://www.tpy.moj.gov.tw/</a> 最新消息)下載報名表及簡章暨附件。 一、福利待遇： <b>每月28,000元。</b> 二、報名期間： <b>即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</b> 截止。 三、檢附文件： （一）報名表（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黏貼於報名表正面）。 （二）簡要自傳表（本人親自簽名，如未簽名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）。 （三）具結書（本人員親自簽名，如未簽名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）。 （四）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 （五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六）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正、反面影本（有效期限須為113年1月31日(含)以後）。 （七）一律以白色A4紙列印或影印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，請按報名表、簡要自傳表、各項證明文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，並使用「報名信封外封貼」。

(八)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及報名表填寫不全，視同書面審核未符合，不得參加口試及筆試測驗。

四、特殊身份加分(身障加分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38 條規定，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機關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以符規定。本分署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，本甄選具「身心障礙」證明之考生，口試成績總分加分 5%。

五、寄送地點：郵寄或遞送報名文件至本分署。(郵寄地址及收件人：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 號，收件人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收)並註記：「報名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(02)2521-6555 轉 152 黃先生。(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30 至下午 05：00 來電；中午 12：30 至下午 01：30 及例假日休息)。